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烱烱大道建设工程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 年 7 月日，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单位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烱烱大道建设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工作组（以下称“验收组”），包括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公司代表，同时会议特邀专家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予以指导，验收组对烱烱大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烱烱大道建设工程项目安徽省巢湖市烱烱镇，北起新合马路（S105），向南顺延接近滨湖大道。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城市主干道一条，道路全长 4.928km，配套建设排水工程、涵洞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审批情况

烱烱大道建设工程项目由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于 2019 年 3 月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烱烱大道建设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开工，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建设完成。

3、验收范围

烱烱大道建设工程项目分期建设，其中 K0+000~K1+680、K2+010~K3+020、K3+100~K4+928 段平面道路已建设完成，K1+680~K2+010（上跨淮南铁路段）及 K3+020~K3+100（下穿京福高铁段）尚未开工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 K0+000~K1+680、K2+010~K3+020、K3+100~K4+928 段平面道路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烱烱大道建设工程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阶段，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道路沿线两侧设有雨水收集系统，可有效收集地面雨水。

2、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为司乘人员生活垃圾，道路垃圾由道路养护部门安排人员负责清扫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生态

项目余方妥善处置，临时占地已恢复，道路实施绿化带和行道树，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交通噪声经距离和绿化带隔声衰减，道路场界外噪声可分别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及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及住在楼内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及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炯炆大道建设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设施，有效降低了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运行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2年7月14日

